2016年度廊坊市广阳区九州镇卫生院部门决算信息

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卫生院常年担负辖区内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结合我乡的卫生情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宣传卫生知识、健康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2、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制定对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严重疾病的防治规划，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科普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卫生保健意识并依照卫生法规和标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全镇公共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工作，着力预防各种卫生事故的发生，积极作好各种传染病的监测、检查、预防工作。

3、依照《母婴保健法》研究制定妇幼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妇女病普查，提高妇女的卫生保健意识，并着重加强儿童卫生保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真正做到服务到家、服务到人，真正提高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4、加强乡医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业务水平，每年对乡医进行四次培训，让老百姓小病不出村，并对乡医队伍加强管理。

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6年度收入829.52万元，本年支出785.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37万元。与上年（2015年收入为：666.75万元；支出为678.25万元）收入与上年对比增长24.41%，增长原因，增加新农合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增长15.76%增长原因，增加职工工资、耗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829.52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277.46万元；上年收入666.7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24.41%，增长原因，增加新农合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85.11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支出287.58万元；上年支出678.2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15.76%增长原因，增加职工工资、耗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经费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6年度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28.49万元，本年收入277.46万元，本年支出287.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37万元。与2015年度项目收入278.8万元，相比减少1.34万元，原因为：使用2015年度项目结余资金10.12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出国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辆，购置金额 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辆），比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接待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0万元。原因是无机关运行费。

（七）绩效预算信息

 广阳区九州镇卫生院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 公众满意度和员工满意度，公众满意度又包括门诊患者满意度、在院患者满意度、出院患者满意度；

2.门诊和住院病人次均费用的控制以及医疗收入增长率；

3.医疗服务质量的管理；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均已达标。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空表列示；

2、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空表列示；

3、无政府采购情况，空表列示。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